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0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201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回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潘恒等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1.4万股限制性股票后将减少注册资本，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1233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5,736,8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5,622,800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称“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4,573.68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4,562.28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十七）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电话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条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 （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十五）决定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与薪酬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152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电话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网络、电话会议等方式参与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需在会议召开前的会议通知中明确会议密码以确认身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网络、电话会议等方式参与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需在会议召开前的会议通知中明确会议密码以确认身份。 ……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九）其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人员； （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 ……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述第三十条规定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述第三十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八）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二）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 （十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五）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七）上市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十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7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丰林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3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552号《关于核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296,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4,670,21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786,296.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2,883,919.2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8年8月27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60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76,431,930.66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人民币43,548,011.46元系部分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计人民币22,292,778.81元、其他利息收入计人民币44.85元、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损益计人民币761,725.24元、外币折算差额及外币汇兑损益计人民币20,493,462.56元。其中2019年度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计人民币21,380,799.67元、其他利息收入计人民币44.85元、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损益计人民币767,341.63元、外币折算差额及外币汇兑损益计人民币8,753,320.3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2018年9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Fenglin Wood Industry (New Zealand) Co., Limited、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币种	余额(原币)	余额(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2102106019300424314	活期	人民币	73,992.54	73,992.54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10-5168-0709235-31	定期	新西兰元	141,506,358.91	664,697,819.71
	10-5168-0047235-00	活期	新西兰元	2,482,302.26	11,660,118.41
	10-5168-0047235-00	活期	美元	0.00	0.00
	10-5168-0047235-00	活期	欧元	0.00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发生了变更，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于2020年4月8日出具了《对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经鉴证，普华永道中天认为：丰林集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丰林集团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出具了《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中信建投对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2,883,91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2,883,919.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西兰卡韦劳年产60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632,883,919.20	–	–	–	–	–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40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	否	–	632,883,919.20	632,883,919.20	–	–	(632,883,919.2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原因参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附表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原因参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附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40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	新西兰卡韦劳年产60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632,883,919.20	–	–	–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经本公司2019年12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1月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终止实施“新西兰卡韦劳年产60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全部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40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丰林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30日

至2020年4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12已经公司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6	丰林集团	2020/4/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4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0年4月29日—2020年4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4、联系电话：0771—6114839 传真：0771—4010400 邮编：530221

5、联系人：汪灏、陈斌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丰林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杨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余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附：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浩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安徽应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预算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淳中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请做好淳中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合计6,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4月9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6,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